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4 年
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98

采 购 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说明	19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5. 开标与评标	27
6. 中标和合同	29
7. 质疑和投诉	31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33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7
一、评审依据	37
二、方法及原则	37
三、评标纪律	37
四、保密原则	38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38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5
1. 资格申明信	85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6
3. 财务状况报告	86
4.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86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7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87
7.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证明材料	87

8. 包 2 投标人为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内企业	87
9. 其他	8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89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9
2. 投 标 函	90
3. 投标报价	92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95
5. 业绩清单	96
6. 生产设备	97
7. 制造过程监督证明材料	98
8. 实施方案	99
9. 售后服务	100
10. 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101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2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4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5
1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06
1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8

特 别 提 示

1. 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办理 CA 数字证书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进行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签章（包括企业签章、个人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签章（企业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4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9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4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751198.25 元
- 最高限价：20751198.2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1543-1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4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包 1	14767304.00	14767304.00
2	豫政采(2)20241543-2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4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包 2	2734251.00	2734251.00
3	豫政采(2)20241543-3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4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包 3	3249643.25	3249643.2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以下采购内容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豫政采(2)20241543-1：全省法院系统 2024 年审判服装制作；
- 豫政采(2)20241543-2：全省法院系统 2024 年法警服装制作；
- 豫政采(2)20241543-3：全省法院系统 2024 年审判服服饰及法警服服饰制作；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但不低于）产品质量要求
-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只接受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4 包 2 投标人须为纳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或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包 2 投标人本次投标的核心产品须是以上名单和目录内的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文件及资料（CA 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投标样品递交的时间、数量、地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2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62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022101、185395751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022101、185395751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62313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022101、18539575152 E-mail：2823001879@qq.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4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998
1.3.3	标包及名称	本项目共分 3 个标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1.3.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5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1.3.6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1.3.7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9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10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1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

		资格审查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只接受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4 包 2 投标人须为纳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或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包 2 投标人本次投标的核心产品须是以上名单和目录内的产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1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 1.6.3.3；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执行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库〔2020〕46 号文件)、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 号文件)、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本次货物采购过程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最终成交价格和合同签约价。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招标文件发出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总价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 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 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试装、检测、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质保及售后服务、管理费、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 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 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4.2	免税	本项目不适用
3.4.3	结算货币	人民币
3.4.9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
3.4.10	项目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及第五章项目需求 注: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 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3.6.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由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1) 资格申明信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例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第 2 季度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第 2 季度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u>（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u>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信息。）</u> (9)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 包 2 投标人须为纳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或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包 2 投标人本次投标的核心产品须是以上名单和目录内的产品。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7.3	资格证明文件的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

	他要求	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提示：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如投标人（供应商）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注：营业执照、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即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7.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印章。在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涉及授权代表签字处应当是授权委托书中明示的授权代表的签字扫描件。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j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

		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设备的特点将依法组建 7 人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及核心产品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包 1、包 2 货物均为核心产品；包 3 核心产品为皮鞋、腰带。
5.3.5	付款条件	货物在全部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总货款的 80%；60 天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再支付总货款的 20%。
5.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包，但最多只能授予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包中综合得分均排序第一，则只被推荐为分包顺序在前的包的第一候选中标人，后续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3.1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1. 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即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2. 领取时需提供代理服务费缴纳的凭证及领取中标通知书专项授权书；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 5 日历日内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缴纳给采购人。 退还时间及方式：合同履约完成后退还。
6.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7.1	代理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缴纳形式为现金或转账。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老师 电 话：18539575152
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2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后果。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8.3	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 1.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品参考图样和设计要求制作； 2.接收及退还：

		2.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标准中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样品，样品不得带有任何标记和投标人信息，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2.2.样品必须密封提交，递交样品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服装品名。 2.3.随样品递交的同时预缴样品检测费，包 1：叁万元，包 2：壹万元，包 3：壹万元，多退少补，以检测单位出具的发票为准。 2.4.投标样品递交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9：00～12：00，过期不候。 2.5.投标样品递交地点：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2.6.非中标人递交的样品将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代理机构到指定地点取回，逾期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 2.7.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如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承诺不符，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8539575152
8.4	检验、验收	1、检验和抽检：由采购人在生产期间不定期临检和交货时随机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对于因交货时抽检造成服装数量规格不全的部分由中标人免费制作补齐。 2、检验和验收程序：合同约定 3、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4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标段（标包）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交货（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现场踏勘：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是否组织踏勘现场及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5.4 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方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

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

1. 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合同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出方式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

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建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辨别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3.5 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受理处联系方式：0371-65915555 65915556）。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

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7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试装、检测、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质保及售后服务、管理费、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4.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可单独列出。

3.4.8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其附表。附表中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质量保证期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如供应商未如未填报或未完整填报视为其未填报部分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免费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9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0 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资格证明文件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编制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55 65915556。

4.4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7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7.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4.7.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j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6)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及核心产品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条件的报价，具体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8 保密原则

- （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告期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8 代理服务费

6.8.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8.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小组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评审报告，资格评审报告将报送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打分。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提交内容及要求
资格申明信	根据第六章中的相关格式提供，不存在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情况。	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复印件或扫描件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4 年第 2 季度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4 年第 2 季度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或投标人自行提供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自行提供

包 2 投标人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内企业	包 2 投标人须为纳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或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包 2 投标人本次投标的核心产品须是以上名单和目录内的产品。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标方法。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结果公告发布前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

6.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审查事项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8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9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投标无效的情形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建议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 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 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 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包 1、包 2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经济标得分：30分 技术标得分：30分 综合标得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经济标 (30分)	投标报价标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2.2 (2)	技术标 (30分)	样品检测 (包 1、包 2) (30分)	外观质量（6分）：每有轻缺陷 1 处扣 1 分，每有重缺陷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有严重缺陷的，为 0 分。 规格尺寸（6分）：严格按照标准工艺要求，每有 1 项超过极限偏差的，扣 1 分；4 项以上（含 4 项）超过极限偏差的，为 0 分。 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力（2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共分三个档次，强力值超标准值 2N 以上的为第一档，得 2 分；强力值超标准值 2N 以内（含 2）的为第二档，得 1.5 分；强力符合标准的为第三档，得 1 分。不符合行业要求的，为 0 分。 缝制强力（3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疵裂程度≤0.4cm，得 3 分；疵裂程度>0.4cm 且≤0.5cm，得 2 分；疵裂程度≥0.5cm，为 0 分。 甲醛含量（3分）：甲醛含量 mg/kg 应≤300（贴身衣物：夏装、衬衣≤75）； 甲醛含量<20 的，得 3 分；甲醛含量≥20 且≤300（贴身衣物≤75）的，得 2 分；甲醛含量>300（贴身衣物≥75）的，得 0 分。

			面料质量（10 分）： ①纤维含量（2 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得 2 分；超出允差±10%的，不得分。 ②耐洗色牢度（2 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结果为 4~5 级（不含 4）得 2 分，结果为 4 级得 1 分，结果小于 4 级不得分。 ③纱支（2 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④密度（2 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⑤耐摩擦色牢度（2 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干摩擦色牢度结果为 4~5 级（不含 4）得 1 分，结果为 4 级得 0.5 分，结果小于 4 级不得分；湿摩擦色牢度结果为 4 级得 1 分，结果为 3~4 级（不含 4）得 0.5 分，结果小于 3 级（不含 3）不得分。
		注：①样品检测得分为 0 时视为技术不满足，投标不被接受。 ②包 1、包 2 进行多样品检测，即提供多份检测报告，评审专家对比同一投标人各检测报告，按各项最低检测结果进行评审打分。	
2.2.2 (3)	综合标 (40 分)	企业认证 (2 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有缺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彩色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
		质保期 (3 分)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履行并完成的同类或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①“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核心产品一致。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附完整业绩（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网站结果公告截图）彩色扫描件。
		生产设备 (10 分)	包 1、包 2： 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配备 CAD 设计系统、自动裁床、吊挂系统、面料预缩设备、面料检验仪器设备、自动挖袋机、自动上袖机、粘合机、圆眼机、立体熨烫设备的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彩色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制造过程监督 (5 分)	投标人具有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远程可视化查询渠道，在投标人生产本项目包标的时，采购人可以通过远程可视化查询渠道对生产厂家生产线上的各个关键区域（包括原材料检验区、原材料裁剪（加工）区、生产车间区、质量检验区、成品仓储区等）及关键节点（包括原材料的供应、生产设备的运行状态、工作人员的操作情况等）进行实时查询、监控，从而确保生产进度和产品质量。 投标人满足该条件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区域照片、系统截图、监控设备照片等），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计划、质量管理体系、措施及风险管控全面明确、清晰合理、可行，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计划、质量管理体系、措施及风险管控较为全面、合理、可行，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计划、质量管理体系、措施及风险管控有缺失或纰漏，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2 分； ④投标人提供的计划、质量管理体系、措施及风险管控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解决问题时间、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及保养服务、货物配送方案等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计划的完善程度进行评审打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④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⑤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不得

			分。
--	--	--	----

包 3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经济标得分: 30分 技术标得分: 30分 综合标得分: 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经济标 (30分)	投标报价标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2.2 (2)	技术标 (30分)	样品检测 (包 3) (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送检后的质量检验报告进行打分: ①样品检验为合格产品且无缺陷的, 得 30 分。 ②样品检验有缺陷的, 每项样品得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 每有 1 项轻缺陷扣 1 分, 每有 1 项重缺陷扣 3 分; 每有 1 项严重缺陷扣 5 分, 本项打分扣完为止。 ③样品检验不合格的, 本项分值为 0 分。 注: 3 项样品, 每项样品占 10 分, 3 项样品检验分值之和为本包样品检验分值。
		注: 样品检测得分为 0 时视为技术不满足, 投标不被接受。	
2.2.2 (3)	综合标 (40分)	企业认证 (2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得 2 分; 有缺项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彩色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
		质保期 (3分)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延长一年, 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履行并完成的同类或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①“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核心产品一致。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附完整业绩（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网站结果公告截图）彩色扫描件。
		生产设备 (10 分)	包 3: 投标人根据生产工艺的顺序提供生产设备的清单和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清单和证明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①投标人按生产工艺顺序提供清单及证明文件清晰准确、非常全面的，能够完全满足生产需要的，得 10 分； ②投标人按生产工艺顺序提供清单及证明文件比较清晰、全面，满足生产需要的，得 7 分； ③投标人按生产工艺顺序提供清单及证明文件清晰度、全面性一般的，基本满足生产需要的，得 4 分； ④投标人未按生产工艺顺序提供清单及证明文件，或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或未按要求提供此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彩色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制造过程监督 (5 分)	投标人具有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远程可视化查询渠道，在投标人生产本项目包标的时，采购人可以通过远程可视化查询渠道对生产厂家生产线上的各个关键区域（包括原材料检验区、原材料裁剪（加工）区、生产车间区、质量检验区、成品仓储区等）及关键节点（包括原材料的供应、生产设备的运行状态、工作人员的操作情况等）进行实时查询、监控，从而确保生产进度和产品质量。 投标人满足该条件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区域照片、系统截图、监控设备照片等），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计划、质量管理体系、措施及风险管控全面明确、清晰合理、可行，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计划、质量管理体系、措施及风险管控较为全面、合理、可行，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 4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计划、质量管理体系、措施及风险管控有缺失或纰漏，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2 分； ④投标人提供的计划、质量管理体系、措施及风险管控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解决问题时间、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及保养服务、货物配送方案等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计划的完善程度进行评审打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④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⑤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不得分。

- 注：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4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 制作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需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0 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制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法院服装由高级人民法院统一招标制作，费用由各级人民法院分别承担。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按规定和程序组织了 2024 年全省法院系统审判服装服饰、法警服装服饰的公开招标，供方经过投标承揽需方_____的加工制作，双方经过协商同意供方的投标文件、需方的招标文件等其他相关采购文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达成以下具体合同条款内容：

一、服装品名、规格、数量、价格、金额、质量要求

（一）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包含全省三级法院，各地市法院审判服装数量、单价及金额见附表（每页需加盖公章）。

（二）规格：量体裁衣。

（三）质量、工艺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要求
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选用服装的面料、里料及辅料，按规定的工艺生产制作。

（四）其他要求

1. 签订合同时，供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10%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保单，直接交付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货物在质保期满没有问题后，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银行保单退给供方。

2. 供方在生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面料采购合同、面料样品及检测报告。

3. 服装必须缀订本厂商标、成份标，每套服装配备大小备用扣各 2 个。

4. 由供方本厂自己生产，不得转交分厂、收购厂和他厂生产。如有违反，需方将解除合同，后果由供方自负。

5. 量体：供方负责对需方所有着装人员量体裁衣，确保所交服装合体、舒适、庄重。供方须将所有着装人员的量体资料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查。

6. 需方因工作需要，可以对采购货物数量在 10%范围内进行调整，供方同意并认可需方的上述调整不视为违约。需方如在上述幅度调整采购数量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交货规定

（一）交货时间：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所承做的服装全部交清。

（二）方式及地点：由供方负责送货。交货于各级法院指定地点。

（三）运费及风险责任：供方负担服装到达收货人处的全部运杂费和风险责任。

三、包装

（一）包装按_____等相关标准执行。

（二）包装结实牢固，以每个法院为单位分别包装，并注明人员姓名、服装种类及数量等，便于发放和验收。县区级法院名称前必须加上地市名称（如：郑州市中牟县法院）。供方必须确保包装无破损、无污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四、质量验收标准

（一）结合量体的实际尺寸，按_____等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为质量、工艺验收标准。

（二）服装验收

1、在供方生产过程中，需方发现服装面料或制作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时及时提出异议，供方在接到异议后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在三日内解决问题。如供方接到异议通知不予处理，需方有权通知供方停止生产，解除合同。

2、供方生产期间和交货时，需方可按比例随机抽取样品，以最高人民法院和招标文件标准，对服装面料和工艺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低于样服检测结果的，需方拒绝接收货物或视情况扣除供方 5%—10%的货款总额或等值履约保证金。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由供方交纳或从供方货款中扣除。对于因抽检造成服装数量规格不全部分，由供方免费制作补齐。

3、服装到货后，需方组织人员验收，经验收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面料、工艺质量要求的，需方提出异议后，供方需在三日内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供方应负责赔偿损失或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退货的一切费用。

4、服装到货后，需方组织干警试穿，对穿着不合适的，供方应在需方反映后三日内进行返修或退换，并做好相应的登记工作。若服装返修率超过 3%，需方将视情况扣除供方总货款额的 5%—10%。

五、付款方式

（一）全部货物到达并通过验收后 30 天内，各级人民法院分别按各自总货款的 80%向供方支付货款。

（二）全部货物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并已完成售后服务，各级法院再分

别向供方支付总货款的 20%。供方应开具发票，未开具相应发票前，需方有权不支付货款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支付责任。

（三）出现下列情况，需方可拒付货款

未经需方同意，供方逾期发货；所发服装存在质量问题；供方收到需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仍继续发货的。

六、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 供方验收面料失误，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技术标准，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扣留供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方负担。

2.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服装不符合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损失从供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需方损失的，供方另需支付赔偿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需方有权在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方解除本合同。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接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七、售后服务

（一）在交货完毕 10 日内，供方必须派技术人员为需方提供及时、迅速的优质服务。如服装出现问题，供方在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对不符合要求的服装，供方必须在 15 日内免费进行修改或调换。

（二）所有产品承诺免费保修____年，并对存在问题的服装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

（三）交货完毕____年内，无论何由，出现着装不合适等问题，供方均应在 15 天内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八、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规定，所签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九、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主文内容部一致的，以本合同主文内容为准。（本合同一式 6 份，由需方持 2 份、供方持 2 份，招标公司持 2 份，双方盖章后生效需方合同原件由省法院机关保管，向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提供电子扫描版）。

需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于郑州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通用要求：

1、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表中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达到，即提供的货物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业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相关补充规定、说明、通知、调整等。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所有货物的单价，并据此计算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将作为评标时报价打分的依据。

3、中标人（厂家）负责对采购人所有着装人员量体裁衣，确保所交服装合体、舒适、庄重。中标人（厂家）须将所有着装人员的量体资料报采购人备查。

4、在中标人（厂家）生产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服装面料或制作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时及时提出异议，中标人（厂家）在接到异议后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在 3 日内解决问题。如中标人（厂家）接到异议通知不予处理，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厂家）停止生产，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5、中标人（厂家）生产期间和交货时，采购人可按比例随机抽取样品，以最高人民法院和招标文件标准，对服装面料和工艺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低于样服检测结果的，采购人拒绝接收货物或视情况扣除供方 5%~10% 的货款总额。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厂家）承担，由中标人（厂家）交纳或从中标人（厂家）货款中扣除。对于因交货时抽检造成服装数量规格不全部分，由中标人（厂家）免费制作补齐。

6、服装到货后，采购人组织人员验收，经验收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面料、工艺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在 5 日内向中标人（厂家）提出异议，中标人（厂家）在接到异议后 3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中标厂家应负责赔偿损失或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退货的一切费用。

7、服装到货后，采购人组织干警试穿，对穿着不合适的，及时进行返修或退换，并做好相应的登记工作。若服装返修率过高，采购人将视情况扣除供方总货款额的 5%~10%。

8、中标人（厂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服装及服饰进行一定数量的备货，具体数量及方式在合同签订时协商约定。

二、售后服务：

- 1、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服装应承诺免费保修 2 年，并对存在问题的服装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
- 2、在交货完毕后 2 年内，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 3、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三、需求清单：

包 1：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品最高限价（元）
1	审判服男女夏装	16192	套	350
2	法官内穿白衬衣	13404	件	81
3	审判服外穿长袖衬衣	3950	件	113
4	法官春秋装	9090	套	455
5	法官冬装	4477	套	495
6	法官防寒短大衣	2945	件	377
7	法袍	302	件	350

包 2: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品最高限价（元）
1	警长袖制式衬衣	1234	件	128
2	警夏执勤服	1726	件	123
3	警长袖内穿衬衣	1632	件	110
4	警单裤	1907	条	137
5	警春秋常服	599	套	478
6	警冬常服	596	套	528
7	警春秋执勤服	813	套	400
8	警冬执勤服	863	套	545
9	警夏训练服	526	套	187
10	警冬训练服	497	套	205
11	警多功能服	264	套	526
12	警单裙	111	件	126
13	警 V 型毛衣	789	件	220

包 3: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品最高限价（元）
1	警雨衣	244	件	216
2	警棉皮鞋	561	双	341
3	警单皮鞋	833	双	276
4	2018 款警作训鞋	179	双	136
5	警雨鞋	203	双	67
6	硬质警衔	503	副	14. 05
7	软质警衔	444	副	7. 8
8	套式警衔	465	副	5. 5
9	警内腰带	1025	条	45
10	警外腰带	175	条	45
11	警大檐帽	312	顶	52
12	警凉帽	267	顶	47
13	警女呢帽	79	顶	52
14	警女布帽	85	顶	47
15	警便帽	714	顶	27
16	警棉帽	105	顶	59
17	警一拉得领带	1089	条	21
18	警领带夹	969	个	5
19	警领花	474	个	4. 4
20	警胸徽	395	个	4. 4
21	警白手套	3028	副	6. 2

22	警棉手套	682	副	19
23	警大帽徽	294	枚	5.6
24	警小帽徽	272	枚	4.3
25	法官红领带	6838	条	22
26	法官蓝领带	3552	条	22
27	法官胸徽	1852	套	33
28	法官小胸徽	5502	枚	5.6
29	法官单皮鞋	4971	双	276
30	法官棉皮鞋	1594	双	341
31	法官内腰带	4171	条	71
32	法官领带夹	2013	个	5

四、技术要求
包 1:

序号	品名	款式	颜色	服装面料、里料种类	裤腰里垫肩纽扣	制作工艺	提供样品规格数量
1	审判服男女夏装	按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新式夏装标准要求	按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新式夏装标准要求	玉蚕丝面料，纱支：36S/1×36S/1，成分含量：高弹有光丝 35%，冰爽丝 30%，天丝 20%，玉蚕丝 15%，密度 530×315(根/10CM)，克重 164g/m²，组织：平纹，颜色：深灰色。上衣均不加里布。	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技术标准》要求，女式上衣要棉质垫肩，树脂扣。	按最高院[2017]301 号通知的《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技术标准》要求	男式夏 175/96A，两套。 面料样品 1 米（两份）
2	法官内穿白衬衣	按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按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内穿长袖衬衣面料质量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精梳棉涤混纺布，成份：棉 80%；涤 20%；纱支 100×2/100×2(须达到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纈缝)，颜色：本白色。其他材料均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表 2 规定。		按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男式（内穿、外穿）175/96B 各两件。 内穿、外穿面料样品各 1 米（两份）。
3	审判服外穿长袖衬衣			外穿长袖衬衣面料质量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精梳棉涤天丝混纺布，成份：棉 40%；涤 40%；天丝 20%纱支 100×2/100×2（须达到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纈缝）。颜色：浅月白色。其他材料均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中表 2 规定。			
4	法官春秋装			①面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纈缝）“春秋花呢”，成份含量：毛 70%，改性涤纶 30%；纱支 100/2；经 490、纬 320、克重 280 克/m，颜色：黑色。 ②里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	①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专用裤腰里、垫肩。 ②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果实扣。		男装春秋服 175/96B，两套。面料样品 1 米（两份）。

				不退色、不氎缝)涤粘提花舒美绸：成份：涤 60%、黏胶 40%；经纱：68dtex、纬纱：100dtex 人造丝。机织粘合衬 N2237-78G(大身衬)；TC2133-26B(领芯衬)颜色：黑色。其他材料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中表 4 规定。			
5	法官冬装			①冬装面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氎缝)“冬服花呢”成份含量：毛 70%，改性涤纶 30%；纱支 80/2；经 455、纬 290、克重 320 克/m，颜色：黑色。 ②冬装里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氎缝)涤粘提花舒美绸，成份：涤 60%、黏胶 40%，经纱：68dtex、纬纱：100dtex 人造丝，机织粘合衬 N2237-78G(大身衬)；TC2133-26B(领芯衬)。颜色：黑色。其他材料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表 4 规定。	①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专用裤腰里、垫肩。 ②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果实扣。		男冬服 175/96B，两套。 面料样品 1 米(两份)。
6	法官防寒短大衣			①面料(黑色)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毛涤粘防风透湿华达呢，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氎缝)，规格：密度经 350，纬 390，纤维含量：涤 55%，粘 25%，毛 20%，克重 210g/m²。 ②里料(黑色)：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防静电涤粘提花舒美绸，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氎缝)，规格：涤 50%，黏胶 50%，经纱 75dtexFDY，纬纱 111dte 人造丝。 ③绵羊绒絮片，规格：80g/m²；160g/			男防寒服 175/96，两件。面料样品 1 米(两份)。

				m ² ；200g/m ² 。 ④獭兔皮绒领：规格：毛高 13.0mm～22.0mm。其它材料规格均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表 3 规定。			
7	法袍			①法袍面料（黑色）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纰缝）涤粘法袍呢，成份：涤 65/%、粘 35%；克重 240g/m ² ；纱支 40s/2×40s/2。 ②里料同冬装一样。其它材料规格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表 3 规定。	法袍采用不饱和聚脂扣		

包 2:

序号	品名	款式	颜色	服装面料、里料种类	裤腰里垫肩钮扣	制作工艺	提供样品规格数量
1	警长袖制式衬衣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男春秋常服 175/96B 两套,男冬常175/96B 两套。 春秋常服、冬常服面料各1米（两份）。
2	警夏执勤服						
3	警长袖内穿衬衣						
4	警单裤						
5	警春秋常服						
6	警冬常服						
7	警春秋执勤服						
8	警冬执勤服						
9	警夏训练服						
10	警冬训练服						
11	警多功能服						
12	警单裙						
13	警 V 型毛衣						

包 3:

序号	品名	款式	颜色	服装面料、里料种类	裤腰里垫肩钮扣	制作工艺	提供样品规格数量
1	警雨衣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26 码（42）法官男单、警棉皮鞋各两双，法官男腰带两条。
2	警棉皮鞋						
3	警单皮鞋						
4	2018 款警作训鞋						
5	警雨鞋						
6	硬质警衔						
7	软质警衔						
8	套式警衔						
9	警内腰带						
10	警外腰带						
11	警大檐帽						
12	警凉帽						
13	警女呢帽						
14	警女布帽						
15	警便帽						
16	警棉帽						
17	警一拉得领带						
18	警领带夹						
19	警领花						

20	警胸徽						
21	警白手套						
22	警棉手套						
23	警大帽徽						
24	警小帽徽						
25	法官红领带	按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 准要求	按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 准要求	按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 准要求	按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按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 准要求	
26	法官蓝领带						
27	法官胸徽						
28	法官小胸徽						
29	法官单皮鞋	见附件 3、4					
30	法官棉皮鞋	见附件 5、6					
31	法官内腰带	见附件 2					
32	法官领带夹	见附件 1					

注：

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必须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标准制作，不得带有任何标记，否则代理机构拒收，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的服装样品将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3、各类服装的面料、里料、辅料为基础性要求。为减少服装面料色差，中标人（厂家）必须采用同一面料厂的面料，其价格、数量、交货期、结算等均由中标人（厂家）与面料（材料）厂签订合同。中标人（厂家）在生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面料采购合同、面料样品及检测报告。服装必须缀订本厂商标、成份标，每套服装配备大小备用扣各 2 粒。服装必须由投标人本厂自己生产，不得转交分厂、收购厂和他厂生产。

4、货物包装：中标人（厂家）必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审判服包装规定，包装结实牢固。以每个法院为单位分别包装，并注明人员姓名、服装种类及数量等，便于发放和验收。县区级法院名称前必须加上地市名称。中标人（厂家）必须确保包装无破损、无污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厂家）负责包退包换。

5、货物发送：中标人（厂家）负责送货，交货于各级法院指定地点。送货地址及联系方式在量体时由法院向中标人（厂家）提供。

6、货物抽检：货物送达后，由各级法院组织对产品进行验收，并由采购人在全省范围内随机挑选四至六个法院的货物抽样送检，中标人（厂家）承担服装到达收货人处的全部运杂费、风险责任及抽样检测费。

7、投标人务必在 202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12：00 将投标样品递交至代理机构指定地点，逾期不再接收。

附件 1:

法官领带夹

一、技术要求

- 1. 品种：领带夹按夹持方向分男式和女式领带夹两种，由右向左夹持领带的为男式领带夹，由左向右夹持领带的为女式领带夹。
- 2. 结构：领带夹由夹体、压柄、齿爪、压簧、链条及小轴构成，领带夹外观及主要尺寸以标样为准。
- 3. 图案：领带夹正面图案由华表、天平、齿轮、麦穗和红旗组成。
- 4. 颜色：领带夹法徽衬地为大红色，其余为光亮金黄色(24K 真金)，法徽表面涂透明树脂漆。



图 1 领带夹结构

二、材料规格

各种材料的规格和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材料规格

部件、部位	材料		质量要求
	名称	规格	
夹体	黄铜板	H62, δ2.5	GB/T2041
压柄	黄铜带	H62, δ0.5	GB/T2060
齿爪	黄铜带	H62, δ0.5	GB/T2060
压簧	不锈钢	1Cr18Ni9, Φ0.7-0.8	GB/T3110
小轴	黄铜线	H62, Φ 1.0	GB/T4240
红漆	氨基烘干磁漆	A04-9	HG/T2594
透明树脂漆	环氧树脂	F-44 型 C644 环氧树脂	

三、加工工艺

- 1. 领带夹须经镀铜、镀镍、镀金处理
- 2. 经电镀后，法徽图案衬地涂大红色氨基烘干磁漆，干燥后再涂透明树脂漆。

四、外观质量

- 1. 结构、图案、花纹、色相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批量产品与标样的色相应一致。
- 2. 图案花纹应完整、清晰、饱满，产品边缘无毛刺。
- 3. 压柄与夹体及压簧的连接、压柄与齿爪的铆合均应牢固、端正、灵活。
- 4. 压簧缠圈为两圈，弹性应松紧适度，以夹住领带后轻微用力拉而不脱落为宜。
- 5. 镀层应完整，外观色相应一致，光亮，不得有明显的电镀缺陷。

五、理化性能

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性能

项目	指标
铜镀层厚度	$\geq 8\mu\text{m}$
镍镀层厚度	$\geq 5\mu\text{m}$
金镀层厚度	$\geq 0.03\mu\text{m}$
耐盐雾	48h 主要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附件 2:

法官内腰带

一、制作要求:

- 1. 皮腰带带体材料采用双层黄牛皮，男式两边双线缝制，女式两边单线缝制，不得有明显宽窄不一；
- 2. 皮腰带扣头材料采用锌合金，表面磨胶，中间枪色 CD 片，并在 CD 片上体现金色法院标志徽。
- 3. 技术规格及材料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皮质	结实、丰满、无松壳、裂面，厚薄均匀，无严重刀伤、允许有分散碎糙 4 处，每处碎糙面积不大于 3mm ²
带边	光滑光亮，不脱色
带尾	皮质结实，圆整
带底	基本平整、均匀
带体	整洁、干净，配件光滑，无毛刺
边油	聚氨脂 8010#
钎子耐盐雾	48h 主要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钎子镍镀层厚度 μm	≥6
带体与钎子咬合力 N	≥350
带体拉力 N	≥600

4. 规格尺寸:

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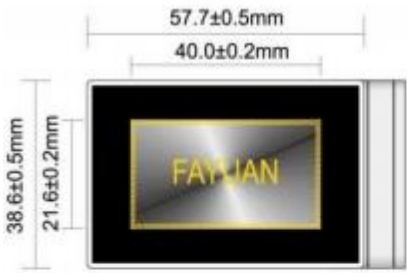
长度	105~125 cm ± 1.5 cm
宽度	34 ± 0.5 mm
厚度	3.6 ± 0.2 mm

女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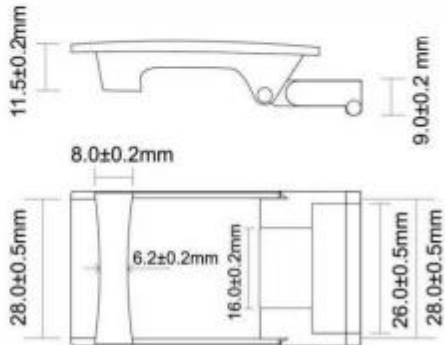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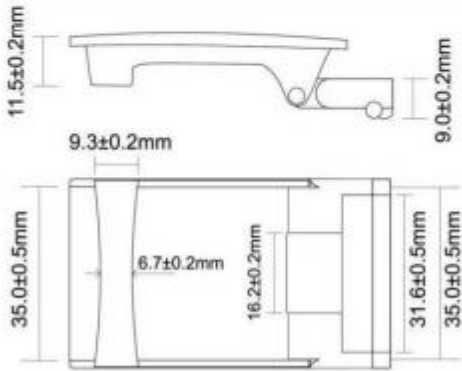
长度	95~115 cm ± 1.5 cm
宽度	27 ± 0.5 mm
厚度	3.6 ± 0.2 mm

二、样式及规格尺寸(附图)

男式



女式



男式钡子

女式钡子

附件 3:

法官女单皮鞋

一、结构及样式

本款女式单皮鞋式样为浅元口式，鞋面为铬鞣黑色全粒面小黄牛软鞋面革，鞋里为铬鞣水染浅黄色头层猪里，鞋底为黑色成型橡胶底，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外观样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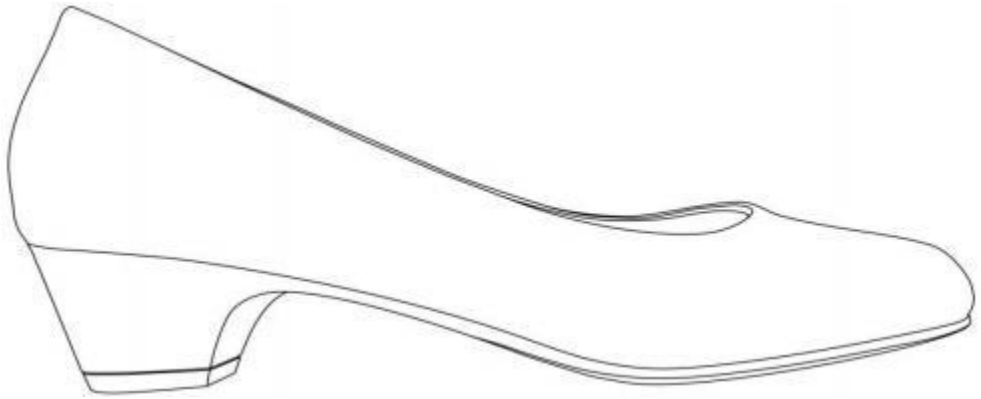


图 1

二、号型及规格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一型半）单位：mm

鞋号	前帮长	后帮高
215	68.0	60.0
220	70.0	61.0
225	72.0	62.0
230	74.0	63.0
235	76.0	64.0
240	78.0	65.0
245	80.0	66.0
250	82.0	67.0
255	84.0	68.0
260	86.0	69.0
公差±	2.0	1.0
互差±	1.5	1.5
注：前帮长：指前端子口处中心点至元口处中心点的曲线长度。 后帮高：指后端子口中心点至后上口中心点的曲线高度。		

三、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	----	----	----

铬鞣黑色全粒面小 黄牛软鞋面革	厚度：(1.1~1.3)mm	应符合 QB/T1873 要求 A	皮鞋帮面
铬鞣水染浅黄色头 层猪里	厚度：(0.5~0.6)mm	应符合 QB/T2680 要求	前、后帮里
	厚度：(0.5~0.7)mm		后跟里（绒面向外）、鞋垫面
汗麻鞋用纸板	厚度：(1.5±0.1)mm	应符合 GB/T1472 要求	内底
	厚度：(2.0±0.1)mm		上半托底
	厚度：(1.5±0.1)mm		下半托底
成型橡胶底	鞋底式样尺寸 (参照图2、图3)	应符合 QB/T3903.1；GB/T3903.2；GB/T3903.3；GB/T3903.4 要求	鞋底
热熔型内包头、主 跟	厚度：(0.6~0.8)mm	应符合 QB/T2676 要求	内包头
	厚度：(0.8~1.0)mm		主跟
缝纫线	黑色，65 ^S /3×1 的锦纶 线或 29.5tex×2 的涤 纶线	应符合 QB/T2695 要求	缝帮面线及合后 缝面、底线
	黑色，29.5tex×2 的涤纶 线		缝鞋里及缝帮底 线
乳胶海绵	厚度：后部 3.0； (前部渐薄)	表观密度按 GB/T6343 要求	复合鞋垫下，增 加舒适度
勾心	一字型，钢质	应符合 QB/T1917 要求	支撑腰窝
铆钉	空心铆钉 Φ3×7 为 40 号钢质材料		铆勾心
补强带	棉织带、宽度：4.0mm		帮口处补强

四、物理性能

成鞋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项目		指 标
成品耐折性能（预割口 5mm，连续曲挠 4 万次， 裂口长度）	鞋面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面
	鞋底裂口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帮、底	不应出现开胶现象
耐磨性能	鞋底	磨痕长度≤8
剥离强度，(N/cm)		≥40
硬度，邵氏 A		65~75N

五、外底规格尺寸及外观效果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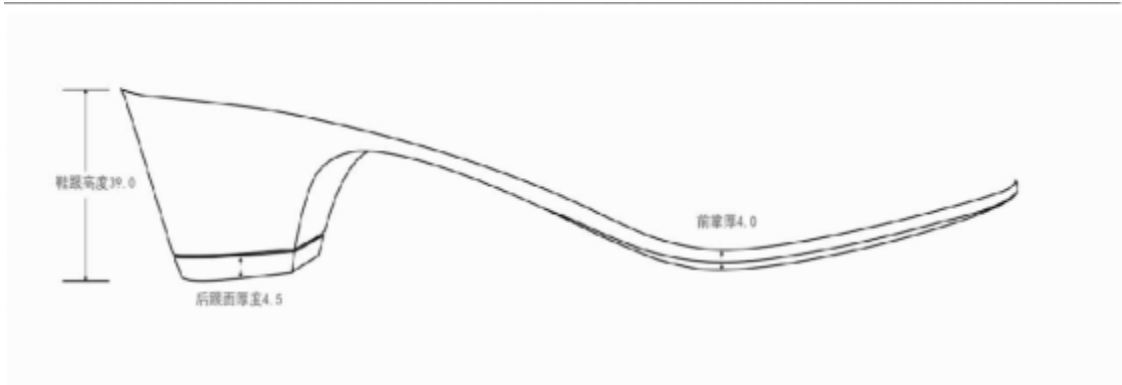


图 2

附件 4:

法官男单皮鞋

一、结构及样式

本款男式单皮鞋采用胶粘工艺及手工缝制成型，鞋帮为围盖一脚蹬基本结构，鞋面为铬鞣黑色软压花牛皮，帮里为浅黄色水染头层猪里革，鞋底为橡胶成型底。鞋底设计具有足底减震和按摩效果。外观样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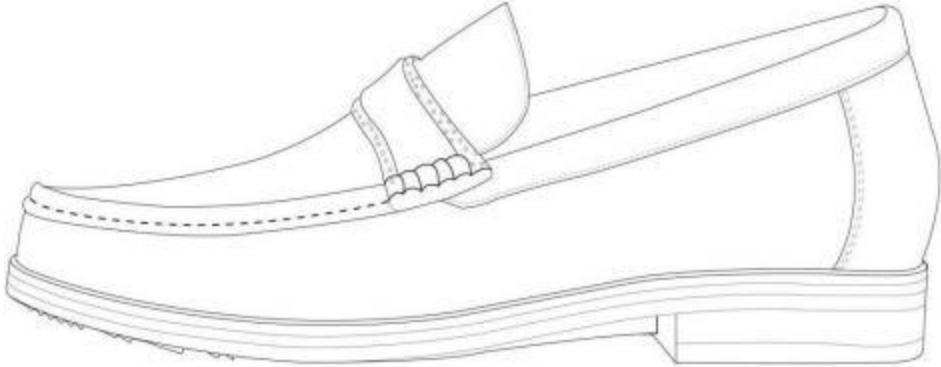


图 1

二、号型及规格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二型半） 单位：mm

鞋 号	部 位	
	前帮围高	后帮高
235	15.0	70.0
240		71.0
245	16.0	72.0
250		73.0
255	17.0	74.0
260		75.0
265	18.0	76.0
270		77.0
275	19.0	78.0
280		79.0
285	20.0	80.0
290		81.0
公差±	±1.0	±1
互差±	±1.0	±1
注：前帮围高：是指外底前边缘处至前帮盖毛边处的曲线高度。		
后帮高：是指外底后跟边缘处至鞋上口边沿的曲线高度。		

三、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说明
------	----	----	----	----

铬鞣黑色软压花牛皮	厚度 1.3~1.5mm	应符合 QB/T1873-2004 二型革要求	前帮盖、前帮围、后帮内腰面、后包面、装饰横条面(上)	—
黑色圆网眼鞋面皮	厚度 0.8~1.0mm	应符合 QB/T1873-2004 二型革要求	装饰横条面(下)	按实物打孔
浅黄色水染头层猪里革	厚度 0.5~0.6mm	应符合 QB/T2680-2004 头层里皮要求	鞋里、鞋垫面	—
单面热熔衬布	厚度 0.4~0.6mm	—	内包头	—
热熔胶	厚度 0.8~1.0mm	—	主跟	—
深灰色钢纸板	厚度 2.5±0.1mm	—	半内底	置于内底之下
布中底	厚度 1.6~1.8mm	轻便柔软	内底	—
涤纶线	黑色 150D/3	应符合 QB/T2695-2005, 单线断裂强力 ≥2450cN/50cm	缝帮面线	—
	浅黄色 150D/3		缝帮底线	—
马克线	黑色	—	缝帮面线	—
鞋垫	成型按实物, 厚度 4.5mm±0.5mm	涤纶长丝防滑布复合海波利垫复合浅黄色水染头层猪里革, 粘贴牢固平整并压印圆形按摩点(直径 4.0mm)	增加舒适度和按摩功能	—
橡胶外底	规格见图 2、图 3	防滑、减震、按摩	鞋底	—

四、物理性能

- 3.1 耐折性能：预割口 5.0mm，成品鞋外底折后裂纹长度应≤10.0mm，折后外底不应有新裂纹，帮、底不应有开胶。
- 3.2 耐磨性能：成品鞋外底磨痕长度应≤8.0mm
- 3.3 剥离强度：成品鞋应≥80.0N/cm。
- 3.4 硬度：外底硬度(邵尔 A)应为 55~70 度，同一双鞋左右脚外底硬度相差不应>8 度。

五、外底规格尺寸及外观效果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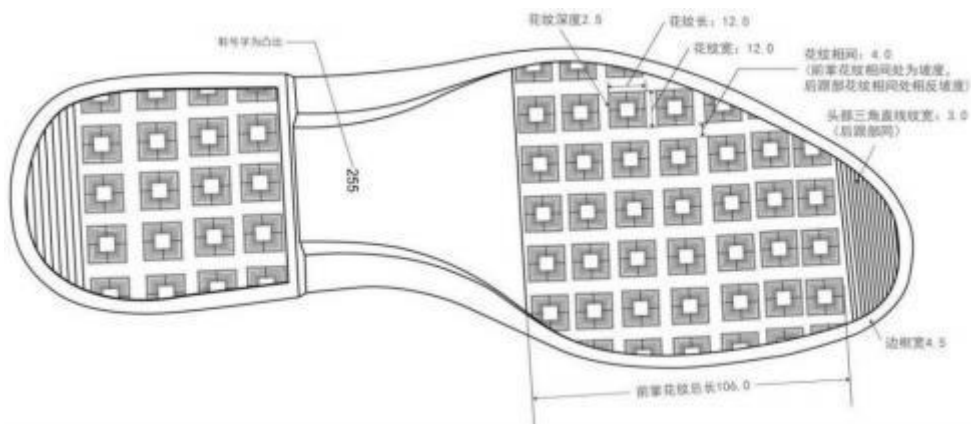


图 3

附件 5:

女棉皮鞋

一、结构及样式

本款女防寒鞋采用胶粘工艺成型，鞋帮为素头内怀开口拉链式。帮面为铬鞣黑色全粒面小黄牛软鞋面革；鞋里为黑色蜘蛛网布，保暖层材料采用超细纤维和中空纤维复合絮片；一号鞋垫为浅黄色水染头层猪里，下贴海波利；二号鞋垫为化纤毛毡；鞋底为直跟橡胶成型底。外观样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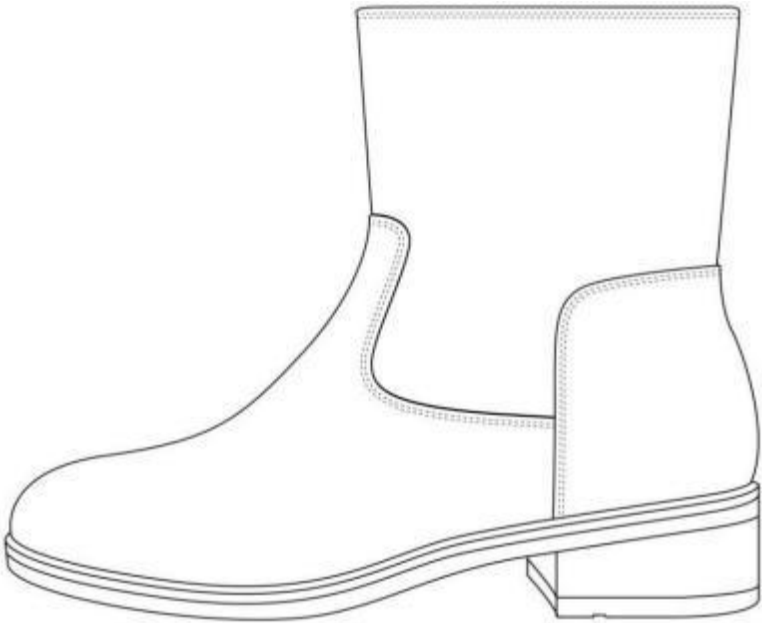


图 1

二、号型及规格

成鞋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二型）单位：mm

鞋号	220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前跷	公差	互差
前帮长	235.5	240	244.5	249	253.5	258	262.5	267	271.5	276	±14	±2	±2
后帮高	155	157	159	161	163	165	167	169	171	173	—	±2	±2
注：前帮长：指鞋底前端子口处至前帮上口边缘的曲线长度。 后帮高：指后跟子口处至统口上沿的曲线长度。													

三、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单位：mm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说明
------	----	----	----	----

铬鞣黑色全粒面小黄牛软鞋面革	厚度 1.2~1.4	QB/T1873	前帮、后帮、拉链皮、上口皮	-
铬鞣黑色牛皮头层软里革	厚度 0.8~1.0	QB/T2680	上口里	平薄均匀
黑色蜘蛛网布	厚度：0.6mm	-	前、后鞋里	网布+3mm 泡棉+纱网
保暖絮片	厚度：3.0±1.0mm，单位质量 300g/m ² ±20g/m ²	0.08D 超细纤维和 6D 中空三维纤维复合，克罗值大于 1.0	保暖鞋里	—
浅黄色水染头层猪里	厚度：0.6~0.8	QB/T2680	1 号鞋垫面	粘贴成型海波利上面
海波利+黑色佳织布	前掌厚度 2.2~2.7，后跟厚度 6.0~7.0	成型	复合鞋垫面下	活动垫；提高舒适度
化纤毛毡	厚度：4.0±1.0mm	缝制、包边而成	2 号垫	上复合黑棉帆布，塑料袋包装
黑色棉帆布	厚度：0.5mm	色牢度：干摩擦大于等于 3 级；湿摩擦大于等于 2 级	2 号垫面	复合在 2 号垫上
热熔型胶片	厚度 1.0~1.2	QB/T2676	主跟	-
	厚度 0.8~1.0		内包头	-
汉麻纤维板	厚度 1.4~1.6	QB/T1472	内底	曲挠指数≥2.9
鞋用纤维纸板	厚度 2.3~2.5	QB/T1472	半内底	贴于内底下面
外底	黑色直跟橡胶成型底(参照图 2、图 3)	QB/T2956	鞋底	—
功能拉链	5#黑色尼龙	QB/T2173	锁鞋口门	—
黑色涤纶线	210D3 股	QB/T3642	缝帮面线	-
	150D3 股		缝帮底线	-
钢勾心	一字型，钢质	抗弯刚度符合 QB/T1917 要求	支撑腰窝	-

四、物理性能

成鞋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项目		单位	要求
成品耐折性能(预割口 5mm,连续曲挠 4 万次,裂口长度)	外底裂口	mm	≤10.0 不得出现新裂痕
	鞋面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有出现裂面
	鞋、底		不应出现开胶现象
成鞋剥离强度		N	≥60
外底耐磨性能，裂痕长度		mm	≤8.0

外底硬度(邵氏 A)	度	≥60~70
------------	---	--------

五、外底规格尺寸及外观效果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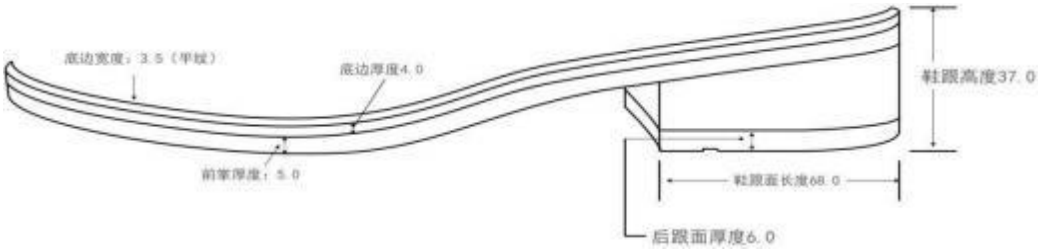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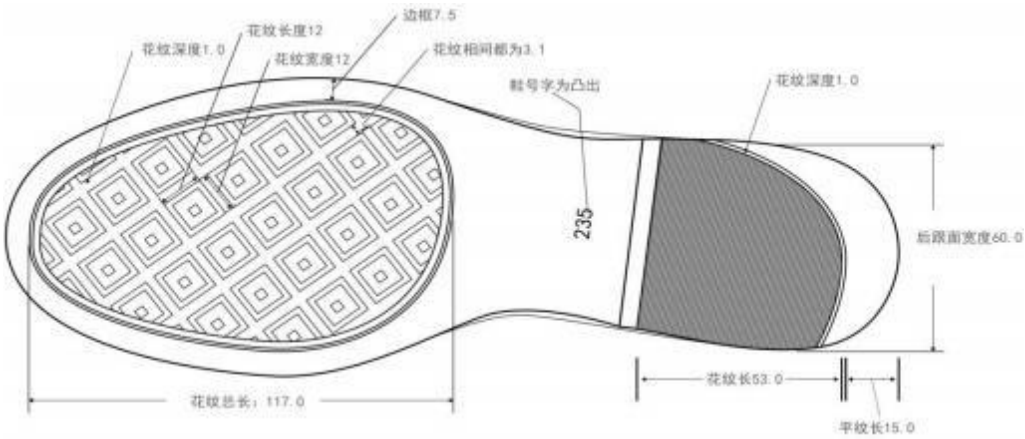


图3



附件 6:

男棉皮鞋

一、结构及样式

男棉皮鞋 技术要求

本款男防寒鞋采用胶粘工艺成型。鞋帮采用素头、外耳系带式基本结构。鞋口为软口，鞋面为铬鞣黑色头层小黄牛软面皮，鞋里为黑色头层小黄牛软面皮和浅黄色水染头层猪皮，鞋垫为浅黄色水染头层猪皮，内底为鞋用汗麻纤维板，鞋底为软橡胶成型底。外观样式见图 1。



图 1

二、号型及规格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三型） 位：mm

鞋 号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公差 (±)	互差 (±)
前帮 长	129	131.5	134	136.5	139	141.5	144	146.5	149	151.5	154	156.5	2	2
后帮 长	88		90		92		94		96		98		2	2
注：前帮长：指外底前端子口处至前帮与鞋舌缝接处的曲线长度。 后帮高：指后跟子口处至统口上沿的曲线长度。														

三、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单位：mm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说明
铬鞣黑色头层小黄牛软面皮	厚度：1.2～1.5	QB/T1873	鞋面	同双鞋面皮厚度允差±0.1
黑色头层小黄牛软面皮	厚度：0.8～1.0	QB/T2680 — —	上口里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4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

黑色蜘蛛网布	厚度：0.6	0.08D超细纤维和6D中空三维纤维复合，克罗值>1.0	前、后鞋里	网布+3mm 泡棉+纱网
保暖絮片	厚度：3.0±1.0, 单位质量 300g/m²±20g/m²		保暖鞋里	—
浅黄色水染头层猪皮	厚度：0.6~0.8	QB/T2680	1 号鞋垫面	粘贴成型海波利上面
海波利+黑色佳织布	厚度：（前 2.0~2.5，后 5.5~6.0）	成型垫	1 号鞋垫	增加舒适度
化纤毛毡	厚度：4.0±1.0mm	缝制、包边而成	2 号垫	上复合黑棉帆布，塑料袋包装
黑色棉帆布	厚度：0.5mm	色牢度：干摩擦≥3 级； 湿摩擦≥2 级	2 号垫面	复合在 2 号垫上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1.0~1.2	QB/T2676	主跟	定型
	厚度：0.8~1.0		内包头	
细纹布	—	—	内包头衬布	
汉麻纤维板	厚度：1.7~1.9	曲挠指数≥2.9	内底	后开孔 Φ 39.0
鞋用纤维纸板	厚度：2.4~2.6		半内底	置于内底之下
橡胶成型底	鞋底外观及尺寸 (参照图 2、图 3)	QB/T2956	外底	—
棉帆布	厚度：0.6		2#鞋垫面	粘贴并缝制而成
毛毡鞋垫	厚度：4.0		2#鞋垫	
黑色涤纶线	210D3 股	QB/T3642	缝面线	—
	150D3 股		缝里线	—
钢勾心	Y 形，钢质	抗弯刚度符合QB/T1917要求	支撑腰窝	—
鞋眼	枪色，六角形， Φ 6±0.1，	镀层厚度≥12 μ m	穿鞋带	—
黑色鞋带	长：950±30， 宽度：8±0.5	GB/T2675	系鞋	扁形
颗粒垫	Φ 38±1	GA/309-2010	后跟缓冲	

四、物理性能

成鞋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项目	单位	要求
----	----	----

成品耐折性能(预割口 5mm,连续曲挠 4 万次,裂口长度)	外底裂口	mm	≤10.0 不得出现新裂痕
	鞋面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有出现裂面
	鞋、底		不应出现开胶现象
成鞋剥离强度	N		≥80
外底耐磨性能	mm		≤10.0
外底硬度(邵氏 A)	度		55~65

五、外底规格尺寸及外观效果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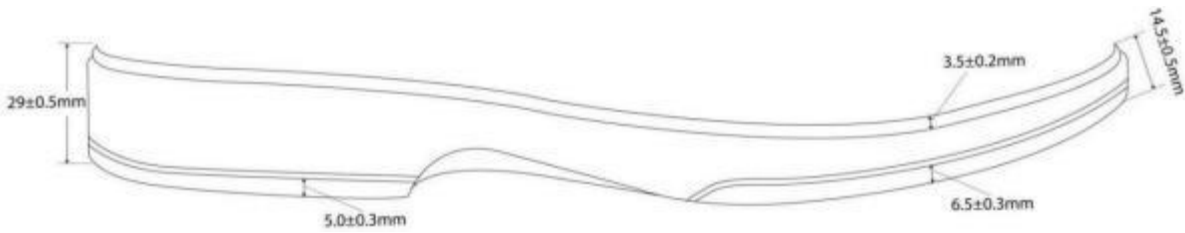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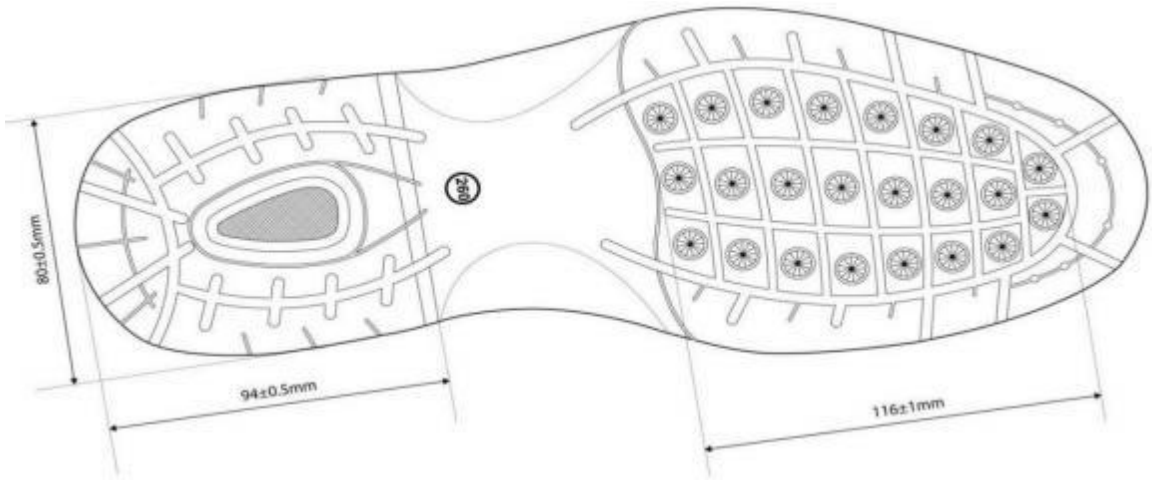


图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格式】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4 年审
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
包____（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____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申明信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7.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证明材料
8. 包 2 投标人为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内企业
9. 其他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 3.1 开标一览表
 - 3.2 报价明细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业绩清单
6. 生产设备
7. 制造过程监督
8. 实施方案
9. 售后服务
10. 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申明信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
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
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货物、安
装、调试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
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
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
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4.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4 年第 2 季度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
-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4 年第 2 季度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b.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证明材料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 包 2 投标人为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内企业

包 2 投标人须为纳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或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包 2 投标人本次投标的核心产品须是以上名单和目录内的产品。

9.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4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4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
包名称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4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包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但不低于）产品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其他说明：为保障服装质量防止恶性竞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在最高法院指导价基础上适当浮动。审判服装、服饰浮动限价原则上按《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 指导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 号）规定价格（以下品种指导价格：法官外穿长袖衬衣：113 元、法官新式夏装：350 元/套，法官小胸徽：5.6 元、法官腰带：71 元、领带夹：5 元）浮动，警服服装类、帽类、鞋类（含法官皮鞋）、服饰类、手套类浮动限价原则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规定价格（警 V 型毛衣指导价为 220 元）浮动。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高于指导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投标报价(单价)低于预算价额度的 97%，需同时提交详细的报价成本核算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验收、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证服务、税费等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评委将据此作为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报价分为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注：1.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试装、检测、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质保及售后服务、管理费、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所投产品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生产设备

（格式自拟）

7. 制造过程监督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8.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9.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10. 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 扣除。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的产品。请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关截图。
-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